

本校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要點	因本作業要點擴大規範對象，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校務會議，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校務會議，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3條規定並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各類代表之資格與選舉作業，爰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全校教師代表：由全校專任教師登記參選，可同時登記院系所代表之選舉，各學院保障一名並應有二名以上候補人選。 （二）院、系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專任教師選出，至少各一名並應有二名以上候補人選。		一、本點新增，原點次移至次點。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增列第一項有關教師代表人數之限制。 三、第一項各款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點後段移列，並增列系所教師之規範。 四、為利校務會議代表遞補程序，明訂各學院各系所應至少有二名候補人選，俾當選代表出缺時之遞補。 五、增列第二項研究人員代表產

<p><u>研究人員代表之產生：</u> <u>由全校研究人員選舉產生，應選出四名並應有二名以上候補人選。</u> <u>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選依序遞補，候補名單用罄，以不辦理補選為原則。</u></p>		<p>生之規範。 六、增列第三項規定遞補原則，另如候補人選者遞補完畢時，以不辦理補選工作為原則。</p>
<p>三、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主辦，各學院及體育室協辦。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作業，併同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辦理，以提高投票率。</p>	<p>二、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主辦，各學院及體育室協辦。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作業，併同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辦理，以提高投票率。</p>	<p>原第二點遞移為第三點。</p>
<p><u>四、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u> <u>(一)選舉人資格：辦理選務當學期已應聘且在職之專任教師(含交換、約聘及專技)及研究人員。</u> <u>(二)被選舉人資格：擔任校務會議代表當學年已應聘且在職之專任教師(含交換、約聘及專技)及研究人員。</u> <u>留職留(停)薪逾一學期以上者，不具備前項資格。</u></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明確各類代表之選舉、被選舉資格及限制，爰增列本點規定。 三、教研人員借調、休假、出國進修、延長病假等均屬留職留(停)薪情形，應不具備選舉及被選舉人資格。</p>

<p><u>五、投票、開票作業：</u></p> <p>(一)<u>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人事室統一製印選票及名冊，分送各學院、<u>研究中心</u>及體育室。 2、由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 3、投票結束後，將全校教師代表選票由<u>各選務單位推舉之</u>監選人員封存後，交由人事室統一開票。 <p>(二)<u>院、系所教師代表：</u></p> <p>各學院及體育室於學校訂定之期間內，擇期辦理教師代表選舉投票。</p> <p>(三)<u>公布當選名單：</u>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當選名單。</p>	<p><u>三、全校教師代表之選務辦理程序如下：</u></p> <p>(一)<u>候選人之產生：</u>由<u>全校專任教師登記參選，</u>另可同時登記院系所代表之選舉。</p> <p>(二)投票、開票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人事室統一製印選票及名冊，分送各學院及體育室。 2、由全校教師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 3、各學院及體育室於學校訂定之期間內，擇期辦理全校教師代表及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之投票。投票結束後，將全校代表選票由監選人員封存後，交由人事室統一開票。 <p>(三)公布當選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全校教師代表選舉，各學院保障一名。</u> 2、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當選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並增定研究人員及系所教師代表之投票、開票作業。
<p><u>六、任期中如因故出缺或有第四點第二項情形者，喪失校務會議代表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新增。 二、如校務會議代表於任期中有

<p><u>格，並依規定依序遞補。</u></p>		<p>第四點第二項之情形者，喪失校務會議代表資格，並依序遞補。</p>
<p><u>七、</u>全校教師代表與院系所教師代表之當選名單如有重複，則該名教師優先當選為全校教師代表，其院系所教師代表當選名額則由候補人選遞補之。</p>	<p>四、全校教師代表與院系所教師代表之當選名單如有重複，則該名教師優先當選為全校教師代表，其院系所教師代表當選名額則由候補人員遞補之。<u>各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人員若干名，俾便必要時遞補。</u></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後段文字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點，俾為辦理選務之完整規範，爰予刪除。</p>
<p><u>八、</u>教師代表名額有變動時，應提校務會議報告。</p>	<p>五、全校教師代表名額有變動時，應提校務會議報告。</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修正後擴及系所教師代表，故修正文字。</p>
<p><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第 6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校務會議，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全校教師代表：由全校專任教師登記參選，可同時登記院系所代表之選舉，各學院保障一名並應有二名以上候補人選。
 - (二)院、系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專任教師選出，至少各一名並應有二名以上候補人選。

研究人員代表之產生：由全校研究人員選舉產生，應選出四名並應有二名以上候補人選。

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選依序遞補，候補名單用罄，以不辦理補選為原則。
- 三、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主辦，各學院及體育室協辦。
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作業，併同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辦理，以提高投票率。
- 四、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
 - (一)選舉人資格：辦理選務當學期已應聘且在職之專任教師(含交換、約聘及專技)及研究人員。
 - (二)被選舉人資格：擔任校務會議代表當學年已應聘且在職之專任教師(含交換、約聘及專技)及研究人員。

留職留(停)薪逾一學期以上者，不具備前項資格。
- 五、投票、開票作業：
 - (一)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 1、由人事室統一製印選票及名冊，分送各學院、研究中心及體育室。
 - 2、由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
 - 3、投票結束後，將全校教師代表選票由各選務單位推舉之監選人員封存後，交由人事室統一開票。
 - (二)院、系所教師代表：各學院及體育室於學校訂定之期間內，擇期辦理教師代表選舉投票。
 - (三)公布當選名單：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當選名單。

六、任期中如因故出缺或有第四點第二項情形者，喪失校務會議代表資格，並依規定依序遞補。

七、全校教師代表與院系所教師代表之當選名單如有重複，則該名教師優先當選為全校教師代表，其院系所教師代表當選名額則由候補人選遞補之。

八、教師代表名額有變動時，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